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6、2018-039、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年12月14日，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按照相

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45、2018-046、2019-001、2019-002、2019-004、2019-005、2019-006）。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原因系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2月14日，公司决定延期恢复转让，原因系与公司做市商沟通股票转让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各做市商达成一致意见暂不转让。

由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由已经消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8日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